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于圣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

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以 8.9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的 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09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66 股。

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本次对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790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